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国轩高科	股票代码	00207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东源电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汪泉	徐国宏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花园大道566号	
传真	0551-62100175	0551-62100175	
电话	0551-62100213	0551-62100213	
电子信箱	wangquan_yj@gotion.com.cn	xuguohong@gotion.com.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行业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以及输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与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门类“C制造业”中的大类“C38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一）主要业务概述

公司作为一家在新能源领域深耕多年的高新技术企业，始终坚持以科技创新为核心驱动力，致力于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以及输配电设备的技术革新与应用拓展。报告期内，公司紧密围绕国家绿色低碳发展战略，深耕新能源产业链上下游，巩固动力电池和储能电池市场的领先地位，积极布局低空飞行、工程机械、电动船舶、便携式储能等新兴应用场景，致力于实现从技术研发到产品应用的全方位突破。

（二）主要产品及用途

公司主要产品分为动力电池系统、储能电池系统和输配电设备。具体如下：

1、动力电池系统

公司系国内最早从事新能源汽车动力锂离子电池自主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企业之一，产品主要为磷酸铁锂材料及电芯、三元材料及电芯、动力电池组等。公司与国际众多知名新能源汽车企业建立了长期战略合作关系，产品广泛应用于纯电动乘用车、商用车、专用车、重型卡车以及混合动力汽车等领域。

2、储能电池系统

公司在储能电池方面拥有成熟的技术体系、完整的产品矩阵和综合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包括储能电芯、标准化电池箱、电池簇、电力储能用锂离子电池舱、工商业储能用锂离子电池户外柜、户用储能系统等，满足集中式电力储能、工商业储能和家用储能等多场景应用需要，并已获得国家强制标准GB、美国UL安全标准、国际IEC、CSA等标准认证。公司在发电侧、电网侧、电源侧和用户侧四大储能领域重点布局，覆盖国际储能市场。

3、输配电设备

输配电设备是公司的传统业务板块，主要产品有高低压开关成套设备、电器数字化设备、配网智能化设备、变压断路器、一体化充电桩和储能机柜等，广泛应用于火电、水电、核电、风电、轨道交通、冶金、化工等行业领域。近年来，公司积极通过技术创新推动产业转型，拓展输变电运维服务及EPC工程总包等业务。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总资产	107,839,685,096.13	93,592,652,122.38	15.22%	72,627,365,266.6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960,092,558.63	25,098,839,997.17	3.56%	23,512,253,186.21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营业收入	35,291,817,095.44	31,605,490,020.32	11.98%	23,051,701,494.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06,790,129.59	938,726,847.76	28.56%	311,576,431.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2,543,788.91	116,241,267.75	125.86%	-515,170,864.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05,571,729.01	2,418,690,817.29	11.86%	801,270,828.1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3	28.30%	0.1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8	0.53	28.30%	0.1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3.87%	0.90%	1.50%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7,507,913,610.08	9,285,960,060.57	8,380,978,043.46	10,216,966,3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137,964.65	202,004,529.97	141,199,488.22	794,448,146.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0,603,410.15	38,457,828.72	8,111,571.95	205,370,978.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153,011.58	107,968,844.73	63,430,151.44	2,462,019,721.26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8,206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55,380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大众汽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45%	440,630,983	0	不适用	0	
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9.48%	170,751,887	0	质押	89,210,000	
李缜	境内自然人	5.73%	103,276,150	77,457,112	质押	23,000,00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5.63%	101,458,557	0	不适用	0	
李晨	境内自然人	1.58%	28,472,398	0	不适用	0	
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19%	21,440,518	0	不适用	0	
Citibank，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1.18%	21,280,100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03%	18,593,494	0	不适用	0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6%	17,133,791	0	不适用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前海开源公用事业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83%	14,949,416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股东李缜、李晨及南京国轩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控股”）为一致行动人（李缜为国轩控股控股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李晨系李缜之子）； 2.国轩控股于2022年实施增持计划，与银河德睿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德睿”）开展场外衍生品交易，银河德睿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从二级市场累计增持公司股票21,373,518股，但国轩控股与银河德睿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前述事项外，未知前10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国轩控股通过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5,550,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用

单位：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初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初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期末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965,194.00	0.45%	23,300.00	0.00%	18,593,494.00	1.03%	0.00	0.00%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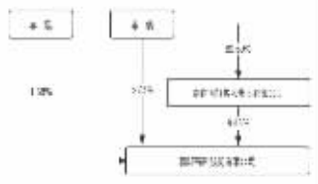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科创）债权融资计划	22国轩高科1绿色（科创）债	22CPGN0838	2022年11月25日	2025年11月24日	30,000	4.0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报告期内，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如下： 1.长三角先进制造业2023年度第一期集合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23长三角集合CP001，债券代码：042380considerations）已于2024年9月20日兑付完成； 2.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一期绿色（科创）债权融资计划授予度正常付息。					

（2）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东方金诚主评字【2024】0186号”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公司主体信用等级由AA调整至AA+。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2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72.28%	71.90%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26,254.38	11,624.13	125.86%
EBITDA全部债务比	6.63%	5.87%	0.76%
利息保障倍数	1.68	1.47	14.29%

三、重要事项

1、公司于2023年12月4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每股回购价格不超过34.00元，回购总金额不低于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自2024年1月11日-2024年8月28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5,436,229股，累计支付总金额为300,039,302.01元（含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回购股份进展暨回购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8）。

2、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20亿元）的中期票据和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该事项已经公司2024年11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和超短期融资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3、2024年12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国轩控股、李缜及李晨（以下合称“创始股东方”）与公司战略股东大众中国签订了《股东协议之补充协议》，大众中国同意延长放弃表决权承诺期限，即自非公开发行和股份转让涉及的公司相关股份均登记至大众中国名下起72个月内或大众中国自行决定的更长期间内，其将不可撤销地放弃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的表决权，以使大众中国的表决权比例比创始股东方的表决权比例低至少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3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关于战略股东继续放弃表决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8）。

4、2024年12月1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99）。经中国证券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421号）核准，公司向战略投资者大众中国非公开发行384,163,346股股票于2021年12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上述限售股份的限售期已届满，解除限售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16日。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2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0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一）2024年度未分配利润情况

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06,790,129.59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的累计可供分配利润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未分配利润	447,300.18	20,056.42
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679.01	22,321.07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232.11	2,232.11
应付普通股股利	17,694.00	17,694.00
其他	990.44	0
期末未分配利润	547,062.65	22,451.38

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合理考虑当期利润情况，并按照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

（二）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基本情况

综合公司2024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议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转增股本。

截至2025年4月23日，公司总股本为1,803,014,187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14,177,539股后，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178,883,664.80元（含税），占202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约14.82%。

如本预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公司现金分红总额预计为178,883,664.80元；2024年度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5,436,229股，累计支付回购金额300,039,302.01元（含交易费用）。公司2024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为478,922,966.81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9.69%。

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或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因股份回购、回购股份注销、员工持股计划受让回购股份完成非交易过户等原因而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

（一）利润分配方案相关指标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178,883,664.80	176,940,046.5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206,790,129.59	938,726,847.76	311,576,431.81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470,626,456.84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224,513,788.04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5,823,711.3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819,031,136.3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5,823,711.30		
是否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根据上表相关指标，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355,823,711.30元，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30%，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符合《公司章程》及《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等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以及做出的相关承诺。公司董事会综合考量公司2024年度盈利情况、未来发展的资金需求、行业情况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因素，在重视对投资者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制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系基于公司的发展阶段和财务状况等实际情况，综合考虑了股东利益和公司未来发展需求，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和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3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财会〔2024〕24号）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24年3月28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对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应当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计入“主营业务成本”和“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

根据财政部上述通知要求，公司对现行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相关规定。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四）变更时间

公司根据财政部上述准则解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对现行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上述新的会计政策。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合理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更加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为公司股东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相关会计政策事项。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4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公告编号：2025-0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预计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其中包含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主要用于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融资授信或开展业务需要，风险相对可控。敬请投资者关注担保风险。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规划，公司及子公司拟申请2025年度对外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900亿元（或等值外币，下同），用于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2025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时提供担保，以及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等。上述担保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审议下一年度公司担保额度预计议案的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可循环使用。该担保额度包括现有担保、新增担保及原有担保的展期或者续保，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其中：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全资控股子公司和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将不超过人民币86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下同）低于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8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80亿元。

2、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其他控股子公司向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将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的其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3、公司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

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对参股公司向银行及其它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以及开展业务提供的履约类担保，上述担保应按其出资比例进行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含）及以上的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同时被担保方应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

4、其他需说明事项

在不超过上述担保额度的情况下，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除非涉及关联担保事项）。在实际发生担保责任时，公司将严格遵守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于超出上述额度范围之外的担保，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控股子公司因股权转让、股权稀释等因素影响成为公司参股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公司的，对上述公司的原有担保被动形成对外担保不在本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相应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对非全资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提供担保时，将采取要求被担保人的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对其提供同等担保或反担保等风险控制措施，或根据各自优势提供其他资源支持，同时要求参股公司的被担保人提供反担保。

在股东大会批准上述担保事项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授权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应类型担保额度内具体调整各控股子公司之间、各参股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并签订具体担保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在调剂发生时，对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被担保方处获得担保额度。同时，公司及子公司为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调剂发生时，单笔调剂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累计调剂总额不得超过预计担保总额度的50%。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子公司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1	合肥国轩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李缜	2021年7月23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5.00%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00%
2	国轩新能源（庐江）有限公司	徐兴无	2017年5月5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3	合肥国轩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饶媛媛	2015年4月10日	115,514.7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5.23%
					安徽金通新能源汽车一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77%
4	合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陈扬	2018年3月30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	合肥国轩精密涂布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杜林	2017年9月19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6	合肥国轩闻辉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吴升友	2022年6月29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7	合肥国轩宇能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汪志全	2022年6月29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8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宋金保	2015年4月1日	5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9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杨开宇	2015年6月15日	55,000.00	公司	99.82%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0.18%
10	南通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孙承岗	2015年7月10日	57,360.00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1	宜春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张伟	2021年4月23日	219,673.96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91.04%
					宝武绿碳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上海）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40%
					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2.56%
12	宜春国轩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葛传金	2021年4月22日	30,000.00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51.00%
					宜春市矿业有限公司	49.00%
13	江西纬宏锂业有限公司	董吉钢	2019年12月17日	14,500.00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4	宜丰国轩锂业有限公司	赵欣亮	2021年6月29日	60,000.00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5	金寨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孟令奎	2023年3月16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6	南京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宋金保	2018年2月5日	132,036.11	南京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90.88%
					中金中鼎（安徽）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2%
17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江平	2021年10月15日	216,111.48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2.54%
					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7.46%
18	桐城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江平	2022年11月9日	200,000.00	桐城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9	唐山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葛道斌	2016年8月12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0	青岛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汪卫东	2016年1月6日	54,197.6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2.25%
					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75%
21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彭立煌	2021年4月30日	80,000.00	公司	62.50%
					安徽省合肥市循环经济示范园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37.50%
22	滁州国轩新能源动力有限公司	方清	2023年4月4日	111,111.1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信智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23	西安国轩内蒙古科技有限公司	彭立煌	2024年11月30日	2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24	柳州国轩新能源电池有限公司	蔡婉丽	2025年1月9日	2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控股子公司						
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王启岁	2006年5月9日	1,000,000.00	公司	100.00%
2	合肥国轩科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李永根	2021年8月19日	10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耀科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	合肥国轩电池技术有限公司	王强	2022年8月31日	8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4	合肥国轩新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韦佳兵	2024年1月18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5	安徽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孙爱明	2024年1月4日	10,000.00	公司	100.00%
6	天津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马桂甚	2022年3月11日	5,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7	安徽国轩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张宏立	2008年5月6日	2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8	柳州国轩电池有限公司	蔡婉丽	2020年6月30日	64,806.5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51.00%
					广西广投东城锂电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57%
					广西柳州市东城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15.43%
9	上海轩邑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钱奎	2014年10月9日	15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0	上海国轩新能源有限公司	李晨	2015年12月30日	2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100.00%
11	南通阿斯通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蒋志融	2004年12月3日	5,345.98	江苏东源电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2	合肥佳驰科技有限公司	周祥	2019年9月4日	10,000.00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90.00%
					合肥轩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3	江苏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张巍	2021年6月25日	180,000.00	公司	100.00%
14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黄章喜	2021年4月22日	50,000.00	公司	100.00%
15	宜春国轩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黄章喜	2021年6月28日	28,500.00	江西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38.60%
					其他五名股东	61.40%
16	合肥国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高二宰	2021年3月9日	5,000.00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7	内蒙古国轩零碳科技有限公司	高二宰	2021年8月2日	10,000.00	肥东国轩新材料有限公司	100.00%
18	国轩摩洛哥有限公司 Gotion Power Morocco S.A.	Khalid Qaaim	2024年7月12日	30,00万欧元	国轩高科(德国)有限公司 Gotion GmbH	100.00%

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若为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将不为该子公司提供担保。

2、参股公司基本情况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	成立日期	注册资本（万元）	股东	持股比例
1	合肥星源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吴周雁	2016年1月5日	65,000.00	深圳市星源材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54%
					合肥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30.77%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27.69%
1	上海电气(国轩)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倪国平	2017年12月11日	50,000.00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